

## 渠县强化督导检查 筑牢疫情防控安全防线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处理好“红灯”、“绿灯”、“黄灯”之间的关系，协调推进各项工作，2022年5月19日，渠县安委办组织县卫健局、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对渠县疫情集中隔离点开展服务式安全检查。



检查组一行从房屋安全、隔离点运行安全、消防设施配备、疏散通道标识和突发事件处置等方面与隔离场所负责人进行现场交流，并对隔离场所存在的现实问题交换了意见。



**检查组强调，**疫情防控隔离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至关重要，关乎隔离场所人员生命财产安全，要坚决克服麻痹大意思想，落实好主体责任和安全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风险隐患，为疫情防控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检查组要求，**各隔离场所要严格落实“双重预防”机制，进一步完善防疫应急预案和消防应急预案。隔离点负责人要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建立问题隐患排查整治台账，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坚决守牢安全底线、红线，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据：渠县应急管理局）